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	姓名	莊慎			服力	務機	别 1	. 高雄市	政府					職稱	1.	處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女	Ł			名
妻				黄	淑瑛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三	三民區大豐段2小	段164地號		86	所有權全部	黄淑瑛
高雄市	三民區大豐段2小	段164-6地號		9	10分之1	黄淑瑛
高雄市三	三民區大豐段2小	段165-1地號		48	10分之1	黄淑瑛
高雄市	三民區大豐段2小	段165-3地號		77	12分之1	黄淑瑛
高雄市	 齐雅區苓雅寮段	193地號		516	10000分之450	黄淑瑛
高雄市鼓	支山區前峰段182	2地號	****	2,250	4008分之28	莊博文

2. 房屋

房屋		標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三民區昌裕	谷街		46	所有權全部	黄淑瑛
高雄市三民區昌裕	谷街		25	所有權全部	黄淑瑛
高雄市三民區昌裕	谷街		45	所有權全部	黄淑瑛
高雄市三民區昌裕	谷街		43	所有權全部	黄淑瑛
高雄市三民區昌裕	浴街		18	所有權全部	黄淑瑛
高雄市苓雅區永泰	尽路		92	所有權全部	黄淑瑛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	四路		73	所有權全部	莊博文

(二)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BMW	3500	XCOOOO	黃淑瑛
粤斯摩比	3300	XUOOOO	黄淑瑛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2,499,431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定存		高雄郵	11局			莊博文			808,523
定存		台灣銀	艮行			莊博文			1,250,000
活存		南區管	管理局			莊博文			104,860
活存		南區管	含理局			黄淑瑛			20,419
活存		台灣銀	艮行			莊博文			33,583
★優惠存款(註1)		高雄釗	艮行			莊博文			263,095
★活期存款(註2)		高雄釒	艮行			莊博文			18,950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0年1月10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註1:金額:每月存入一萬元計算至90.01.02止註2:計算至90.01.10止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别	存	放	機	構	; Þ	名	金折合新台	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1. 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	---	---	---	-----	---	---	---	---	---	---

無															
3. 債	券(總價額	{ :			7	元)	l							AND AND ASSESSMENT OF THE PARTY	
種	i			類所		「 人	單位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4. 其	他有價證	券(總位	實額:				元	?)				•			
種	重 類			所有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八)其他	財産				<u></u>										
財	產			種			類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	(總金額:				元)									
種 類	類債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													
(十)債務	(總金額:	·			元)									
種 類	類債務人		債 權			人 .		及 地		•	址	金		額	
無			2												
(十一)事	業投資(約	包金額	•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	名	稱	及	. :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	註														
無	게 자는					************		·							
Ë	此致 此致	Ť.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莊博文

申報日期: 89年11月06日